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38号

洛南县中田永恒供热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MA70T2TH7T

地址：洛南县四皓街道办抚龙湾社区

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对公司脱硫废水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4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1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洛南县中田永恒供热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1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，询问对象为洛南县中田永恒供热有限公司运行主管陈小辉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1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洛南县中田永恒供热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胡垒身份证，运行主管陈小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复印资料两页（2021年4月16日由运行主管陈小辉提供）；

6、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一份（2021年4月16日由洛

南县中田永恒供热有限公司提供，被授权人为陈小辉)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(2021)44号)告知你(单位)有陈述申辩权。2021年4月30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，经5月6日支队集体案审会议研究，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，你公司脱硫废水虽然未外排，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》HJ 820-2017和你公司《排污许可证》要求，脱硫废水不外排的监测频次按季度执行，你公司并未按季度对脱硫废水进行监测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(五)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12日

